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G3-40053-SZQL

招 标 单 位：贵港市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一、	总则	19
二、	招标文件	2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开标	26
五、	资格审查	27
六、	评标	27
七、	评标结果	30
八、	中标和合同	30
九、	其他事项	31
十、	适用法律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GGZC2021-G3-40053-SZQ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j.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G3-40053-SZQL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TTZC2021-G3-01581

项目名称：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82535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8253500.00）

采购需求：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承包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同时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

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zy/>）。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三）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子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②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szqlggs@163.com；③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贵港市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联系方式：宋瑶，电话：0775-4729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村小区（173号）

联系方式：梁小燕 0775-4366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小燕

电 话：0775-4366389

4. 监督部门：贵港市覃塘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721505

5.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二、范围、面积

1. 东区：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中山大道、北环路。（共计长度：7978米）9.5万m²。

2. 南区：罗齐垌开发区全部各街道9条。（共计长度：3986米）4.5万m²。

3. 西区：零零街、兴宁路、兴中路、兴和路、培仁大道、幸福路、友谊路、华中路、华西路等，西区开发区全部各街道19条（共计长度9968米）9.2万m²。

4. 城区内各集贸、农贸市场2万m²。

5. 甘化小区全部各街道10条6万m²。

6. 行政区中心各道路5.5万m²。

7. 负责收集、清扫覃塘城区沿国道358（原324线）平天山林场路口至福龙桥，共计长度10420米共37.44万m²。

8. 358国道西环立交桥往西至平天山林场路口12万m²。

9. 新区广场共6.33万m²。

10. 新区荷美大道4.57万m²、政廉路1.07万m²、府东路2.106万m²、德政路3.29万m²、莲心路3.61万m²、旱河西路、覃兴南路3.24万m²。共计17.88万m²。

11. 邓村路段共5万m²。

12. 福龙桥至台泥6.3万m²。

13. 国道209线覃塘镇北山路口至覃塘火车站路口，共计长度2500米共7.34万m²。

14. 国道209线覃塘火车站路口至甘化园区，7.05万m²。

15. 贵隆高速出口至国道209线北山店路口段3.3万m²。

16. 贵隆高速出口至荷美覃塘路段2.16万m²。

覃塘城区内的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公共场所等总面积约为141.5万m²。

三、实施内容、要求

1. 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2. 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3. 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理。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4. 范围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5. 范围内沿街、沿路环卫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收集。

6. 范围内公用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管护。

7. 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管护。
8. 负责节日或重大活动移动公厕的保洁。
9. 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卫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2万m²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10. 范围内广场构筑物公共区域、水体、文化柱、文化墙、雕塑、连廊、凉亭的清洁保洁。
11. 负责清理公路两旁水沟的垃圾并运到垃圾中转站内。
12.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13.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四、道路等级及清扫保洁要求

1.（1）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覃塘城区实际，现将覃塘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承包范围内道路划定

一级道路：358国道西环立交桥护栏垂直到路面往西至台泥、209国道荷美覃塘路口至甘化园区路口、区政府周边行政道路、荷美大道、政廉路、府东路、德政路、莲心路、贵隆高速收费口至209国道。

二级道路：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零零街、兴宁路、兴中路、兴和路、培仁大道、幸福路、友谊路、华中路、华西路、华东路、荷美新区广场、甘化园区内道路、林循区内道路。

三级道路：甘化小区、罗齐垌开发区各街道。

四级道路：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 ²	纸屑、塑膜片/1000m ²	烟蒂个/1000m ²	痰迹处/1000m ²	污水/1000m ²	尘负荷(克/m ²)	其它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2.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与标准

(1) 人工清扫保洁时间6:00-22:00, 普扫4-9月早7:30前完成, 10-3月早8点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按10000m²内(责任区域)必须有一名保洁员, 实施全天候保洁制。

(2) 平天山林场路口至福龙桥、覃塘火车站路口至北山商店、培仁大道、教科局至中转站, 行政区中心各道路指标: 果皮≤6片/1000m², 纸屑、塑膜≤6片/1000m², 烟蒂≤6个/1000m², 痰迹≤6处/1000m², 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3) 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中山大道、北环路, 城区内各集贸、农贸市场、南区、西区及甘化小区等指标: 果皮≤8片/1000m², 纸屑、塑膜≤8片/1000m², 烟蒂≤8个/1000m², 痰迹≤8处/1000m²。污水≤0.5m³/1000m², 其它≤2处/1000m²。

(4) 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等指标: 果皮≤10片/1000m², 纸屑、塑膜≤10片/1000m², 烟蒂≤10个/1000m², 痰迹≤10处/1000m², 污水≤1.5m³/1000m², 其它≤6处/1000m²。

(5) 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 真正做到“十无”、“七净”、“一通”。十无: 即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无泥沙石块、无污泥; 七净: 即路面人行道净、墙脚(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净、栏杆底净、下水道口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和杂物积存。一通: 即是下水井、下水道口通畅, 无垃圾树叶堵塞。

(6) 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1m²以上)要及时清理。

(7)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 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8)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 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 要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

(9)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 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 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10) 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 下水道的垃圾要及时清理, 堵塞时要及时疏通清理。

(11) 不允许保洁员焚烧树叶和垃圾, 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及时制止, 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1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员在岗。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保洁员加强保洁，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3）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4）路面成堆垃圾（1公斤以上）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5）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16）发包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17）市民群众投诉及甲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整改彻底。

（18）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19）范围内废弃家具、石块砖块50kg以下建筑装饰垃圾、卫生死角、闲置空地荒地垃圾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3. 人员车辆配备标准

根据《广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定岗、定员、定责、定量的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承包方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作业人员不得低入以下标准：

（1）清扫作业人员：140人。（含有垃圾收集员，巡回保洁员，护栏清洗、垃圾桶清洗员）。

（2）配备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3）公厕日常保洁员4人。（旧城区现有公厕3座，新区1座）

（4）清扫车不低于1辆、司机1人。（用于范围内发包方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

（5）属外包方资产的密闭电动三轮车不少于20辆。（用于范围内城区209、358国道的巡回保洁）

（6）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封运输工具，且有分类收集功能。

（7）企业应当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覃塘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五、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收集清运内容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含圆桶、四方斗、临时堆放点等服务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生活垃圾、学校、机关单位、各餐饮店、宾馆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与标准：

（1）垃圾收集时间：上午6：30至收完，下午3：30至收完。

（2）按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7：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倾倒，并配合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工作（机动车收集的垃圾运输到转运站，非机动车收集的垃圾运输到垃圾收集站）。或根据甲方的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4）范围内沿街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所有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超过50公斤的混合垃圾要及时报告甲方。

（5）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6）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7）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六、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及中转站（划分给城区环卫的区域）场地保洁。

1. 果皮箱（垃圾桶）管护的时间与标准

（1）工作时间：上午7：30—12：00，下午14：30—18：00。

（2）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随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进行清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痰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管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2. 垃圾中转站管理（划分给城区环卫的区域）

（1）作业时间：上午6：00—12：00，下午14：30—19：30

（2）协管的管理人员要认真配合保洁和收集人员倾倒垃圾，协助司机倒车和卸料，做到所有进站垃圾全部倒入装运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确保垃圾及时压缩。

（3）站内区域地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无明显异味，并定期进行消毒。

（4）严禁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对无证、未经批准倾倒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运站倾倒垃圾的要给予制止并及时报告发包方管理员。

3. 公厕管理

（1）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管护和卫生保洁。

（2）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

（4）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5）日常管护工作到位，防止设施、物料被盗。

（6）确保公厕各项管理制度无损坏。

（7）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七、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8253500.00）[其中，每年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零捌万肆仟伍佰元整（¥6084500.00元/年），服务期限3年]。（备注：投标人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经费由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经核定后于次月8日左右报区财政局划拨后转付。

九、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对中标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具有指导和监督权。

2. 审定中标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中标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上报覃塘区财政下拨后转付。发包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5日左右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5. 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租用发包方的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损失程度追究中标方责任。

6. 果皮箱（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维修及配件更换、水电等由发包方承担。

十、中标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等环卫工作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发包方审定后实施。

3. 中标方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如属租用设备必须提供租用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足够的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及环卫服装等工具。上述机械设备及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在合同期限内，中标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如租用或使用发包方的车辆设备，租用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

5. 中标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发包方备案。

6. 中标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中标方必须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区域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设置该项目业务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实施及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义务。

8.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中标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贵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除外）。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

9. 中标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发包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10. 遵守发包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保洁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11.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中标方须服从发包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12. 工具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13.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4.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中标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15. 中标方需将每月的承包金拨付表交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16. 在合同期内新增的市政道路及保洁范围，面积合计超过2万m²，发包方按合同期限内的价格计算经费，与中标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解决经费。

十一、其他相关规定、考评约定

1. 发包方依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六城联创”工作要求，制定《覃塘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为检查和考评承包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的的标准。发包方对中标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发包方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2. 发包方现有的聘用人员，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承包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接收的环卫作业人员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承包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其他不足人员由承包方自行招聘。

3. 在合同期限内，承包方因业务需要，可以借用发包方车辆设备，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有损坏、遗失需全额赔款。

4.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发包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承包方必须配备一支10人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队伍，全天24小时安

排人员值班，通讯工具保持24小时开通，做到在接警30分钟内人员、车辆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

5. 承包方必须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6. 范围内358、209国道不能一辆作业车辆及集中工人跟车从始到终进行作业，必须网格化巡回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发包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报主管局审定后印发实施。

8. 承包方需随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十二、违约责任

1. 发包方应按期付清承包费，无故拖付的，每逾期一天，支付100元违约金，非甲方本身原因造成的不计违约金。

2. 中标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按考核标准总分扣10分。

3. 中标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道路清扫车辆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开展清扫作业的，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费依次递减。

4. 中标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中标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5. 在合同期限内，发包方对中标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中标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发包方有权责成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6. 中标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不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的，每月验收考评时考核总分扣除10分。

7. 除以上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1个月的承包费用补偿。

十三、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发包方（发包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中标人。

（一）因中标人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中标人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中标人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中标人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中标企业年度内累计考评结果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清退中标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相关政府采购条例缴纳），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发包方有权清退中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的作业人数及车辆设备数量低于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关规定，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七）中标人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八）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九）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十一）30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十二）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p>项目名称：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p> <p>项目编号：GGZC2021-G3-40053-SZQL</p>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90133.00），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p> <p>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p> <p>银行账号： 9027 1201 0108 0331194</p>
3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4	<p>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5	<p>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p>
6	<p>投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p>

7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u>2021年12月23日9时00分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u></p>
8	<p>开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如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9	<p>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p>
10	<p>履约保证金：无。</p>
11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12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13	<p>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p>
14	<p>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p>
15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16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自投标单位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7	<p>1、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18	<p>本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18253500.00）。投标人的报价超出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的均做无效标处理。</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服务、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2）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3.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位置均采用CA 签章。若公开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部分必须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 CA 签章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

1.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证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的项目服务需求发生一项或一项以上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二十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

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 (2)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 (3) 未在政采云平台网上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1）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签订合同时，则以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投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确定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7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评标结果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贵港市政府采购网、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五）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六）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九）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和合同

（一）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四）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五）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六）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招标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招标活动。

（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整（¥90133.00），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分理处

银行账号：9027 1201 0108 0331194

十、适用法律

招标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二）技术复杂；（三）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分、服务承诺分、类似项目业绩分等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一）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 × 10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2、技术分.....67分**(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分..... (满分10分)**

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得3分，拥有环境保护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含）证书得3分。（本项满分6分）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中具备会计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具备安全员（具有安全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2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4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简单、基本合理。工作思路、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1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有一定的认识。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四档（28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内容详实，对主要工作的特点、重点认识准确透彻。工作思路清晰、工作内容和实施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 拟投入机械设备分..... (满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机械设备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设备配置、数量安排不够合理；

二档（4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设备配置、数量安排较合理；

三档（6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设备先进适用，设备配置、数量安排合理。

(4) 项目监督考核方案分..... (满分6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监督考核方案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差，管理不到位的。

二档（4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较完善，管理较能到位，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6分）：投标人监督考核措施非常完善，管理非常到位，可操作性强。

(5) 应急保障措施分..... (满分9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时，基本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一般针对性的方案，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6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时，能较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较好的针对性的方案，方案较明确、较详尽、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9分）：遇到应急环卫事件或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假日时，能很好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方案明确、详尽、可操作性强。

（6）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分……………（满分8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投标人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

二档（5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目内容较齐全、详细，操作性较强。

三档（8分）：有管理规章制度及员工培训计划，各项目内容齐全，陈述详细，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操作性强且有针对性。

3、服务承诺分……………1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由评委在打分前对服务期限、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解决问题时间等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质量保证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定，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服务方案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保障措施不具体，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售后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表述清晰，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5分）：供应商承诺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充分认识，服务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完全满足且部分条款优于项目要求，且能提供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在覃塘区内设有办公场所或承诺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设立。

4、类似项目业绩分…………… 8分

①投标人2018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保洁外包服务项目的，每个得2分，此项满分8分。（提供中标通知或合同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招标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1年 月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的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 东区：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中山大道、北环路。（共计长度：7978米）9.5万m²。

2. 南区：罗齐垌开发区全部各街道9条。（共计长度：3986米）4.5万m²。

3. 西区：零零街、兴宁路、兴中路、兴和路、培仁大道、幸福路、友谊路、华中路、华西路等，西区开发区全部各街道19条（共计长度9968米）9.2万m²。

4. 城区内各集贸、农贸市场2万m²。

5. 甘化小区全部各街道10条6万m²。

6. 行政区中心各道路5.5万m²。

7. 负责收集、清扫覃塘城区沿国道358（原324线）平天山林场路口至福龙桥，共计长度10420米共37.44万m²。

8. 358国道西环立交桥往西至平天山林场路口12万m²。

9. 新区广场共6.33万m²。

10. 新区荷美大道4.57万m²、政廉路1.07万m²、府东路2.106万m²、德政路3.29万m²、莲心路3.61万m²、旱河西路、覃兴南路3.24万m²。共计17.88万m²。

11. 邓村路段共5万m²。

12. 福龙桥至台泥6.3万m²。

13. 国道209线覃塘镇北山路口至覃塘火车站路口，共计长度2500米共7.34万m²。

14. 国道209线覃塘火车站路口至甘化园区，7.05万m²。

15. 贵隆高速出口至国道209线北山店路口段3.3万m²。

16. 贵隆高速出口至荷美覃塘路段2.16万m²。

覃塘城区内的主次干道、大街小巷、公共场所等总面积约为141.5万m²。

第二条 实施内容、要求

1. 范围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2. 范围内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过道、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人机结合清洗保洁。
3. 范围内闲置荒地、空地、路口、市场周边、拆迁区、待拆迁区等区域卫生死角的清理。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无管护的闲置土地、公共场所、道路以外建筑物退红线区域兜底保洁。
4. 范围内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包括城市公交车）、个体经营户、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生活垃圾的上门收集。
5. 范围内沿街、沿路环卫垃圾容器生活垃圾收集。
6. 范围内公用环卫垃圾容器清洗清掏以及管护。
7. 范围内市政公厕的保洁管护。
8. 负责节日或重大活动移动公厕的保洁。
9. 范围内环境卫生的管理及各种环卫应急问题的处理。（承包期内新增团体单位、住户、商铺、果皮箱、垃圾桶等收集工作以及新增市政道路保洁面积合计不超2万m²的一并纳入工作内容，不再追加承包经费）。
10. 范围内广场构筑物公共区域、水体、文化柱、文化墙、雕塑、连廊、凉亭的清洁保洁。
11. 负责清理公路两旁水沟的垃圾并运到垃圾中转站内。
12.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全方位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可视内范围），包括机动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交通护栏底、道路标线、绿化带、公交车站台、交通安全岛、路沿石、树坑树穴、道牙、下水道口、隔离带处等。
13. 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所有生活垃圾的收集清理。
14. 负责区委、区政府交办的范围内各项应急环卫保障任务。

第三条 道路等级及清扫保洁要求

1.（1）等级划分依据

根据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文件要求，并结合覃塘城区实际，现将覃塘城区道路的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道路：指商业网点集中路段、主要旅游和进出车站及港口的路段、大型文化娱乐和展览等公共场所所在的路段、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主要领导机关和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道路：指城市主次干道及附近路段。

三级道路：指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居民区和单位相间的路段、人流量和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道路：城乡结合部、部分环城路、背街小巷和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等。

（2）承包范围内道路划定

一级道路：358国道西环立交桥护栏垂直到路面往西至台泥、209国道荷美覃塘路口至甘化园区路口、区政府周边行政道路、荷美大道、政廉路、府东路、德政路、莲心路、贵隆高速收费口至209国道。

二级道路：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零零街、兴宁路、兴中路、兴和路、培仁大道、幸福路、友谊路、华中路、华西路、华东路、荷美新区广场、甘化园区内道路、林循区内道路。

三级道路：甘化小区、罗齐垌开发区各街道。

四级道路：缺失物业管理的开放性小区道路、市政路灯设施未完善的部分道路。

城市道路的等级划分和数量的增减，将随着城市的不断扩大发展和新建成市政道路的接管现状，并根据住建部颁布的《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确定变化。

（3）质量标准

一至四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片/1000m ²	烟蒂 个/1000m ²	痰迹 处/1000m ²	污水 /1000m ²	尘负荷 (克/m ²)	其它 处/10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10	无
二级	≤6	≤6	≤8	≤8	≤0.5	≤15	≤2
三级	≤8	≤10	≤10	≤10	≤1.5	≤20	≤6
四级	≤10	≤12	≤12	≤12	≤2	≤25	≤8

2. 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与标准

（1）人工清扫保洁时间6：00-22：00，普扫4-9月早7：30前完成，10-3月早8点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按10000m²内（责任区域）必须有一名保洁员，实施全天候保洁制。

（2）平天山林场路口至福龙桥、覃塘火车站路口至北山商店、培仁大道、教科局至中转站，行政区中心各道路指标：果皮≤6片/1000m²，纸屑、塑膜≤6片/1000m²，烟蒂≤6个/1000m²，痰迹≤6处/1000m²，无污物及其它杂物。

（3）振兴路、中华路、民族路、团结路、中山大道、北环路，城区内各集贸、农贸市场、南区、西区及甘化小区等指标：果皮≤8片/1000m²，纸屑、塑膜≤8片/1000m²，烟蒂≤8个/1000m²，痰迹≤8处/1000m²。污水≤0.5m²/1000m²，其它≤2处/1000m²。

（4）北街、中街、东街、文化街、西兴街、南兴街、买卖街等指标：果皮≤10片/1000m²，纸屑、塑膜≤10片/1000m²，烟蒂≤10个/1000m²，痰迹≤10处/1000m²，污水≤1.5m²/1000m²，其它≤6处/1000m²。

（5）确保车行道、人行道、边沟、树盆、雨水井旁等整洁干净，真正做到“十无”、“七净”、“一通”。十无：即无烟蒂、无果皮、无纸屑和塑料袋、无痰迹、无污水、无暴露垃圾、无杂草、无人畜粪、无泥沙石块、无污泥；七净：即路面人行道净、墙脚(不含墙体)净、树根净、路牙石净、电线杆底

净、栏杆底净、下水道口净、绿化带外侧无明显垃圾和杂物积存。一通：即是下水井、下水道口通畅，无垃圾树叶堵塞。

(6) 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1m²以上)要及时清理。

(7) 废弃物和泥沙应及时清扫,确保无泥沙和废弃物。

(8)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泥沙不能倒入路旁的绿化带和下水道内,也不能成堆倒放在道路两旁,要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

(9) 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边绿化带内,要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

(10) 清扫保洁时不能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堵塞时要及时疏通清理。

(11) 不允许保洁员焚烧树叶和垃圾,若发现焚烧垃圾现象及时制止,并按考核制度进行处罚。

(12)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内确保配足保洁员和垃圾收集员在岗。节假日期间应增加保洁员加强保洁,确保市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13)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4) 路面成堆垃圾(1公斤以上)必须在10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

(15) 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恰当,不能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

(16) 甲方安排的临时性突击任务要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内提前、保质、超额完成。

(17) 市民群众投诉及甲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要在接到通知后及时整改彻底。

(18) 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

(19) 范围内废弃家具、石块砖块50kg以下建筑装修垃圾、卫生死角、闲置空地荒地垃圾等应在4小时内清理完毕。

3. 人员车辆配备标准

根据《广西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标准》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定岗、定员、定责、定量的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乙方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作业人员不得低入以下标准:

(1) 清扫作业人员:140人。(含有垃圾收集员,巡回保洁员,护栏清洗、垃圾桶清洗员)。

(2) 配备公司管理人员不少于8人。

(3) 公厕日常保洁员4人。(旧城区现有公厕3座,新区1座)

(4) 清扫车不低于1辆、司机1人。(用于范围内甲方指定区域的清扫保洁)

(5) 属外包方资产的密闭电动三轮车不少于20辆。(用于范围内城区209、358国道的巡回保洁)

(6) 垃圾收集应采用全密封运输工具,且有分类收集功能。

(7) 企业应当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覃塘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车辆、设备停放场所。

第四条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 垃圾收集清运内容

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集散点、协议单位（含圆桶、四方斗、临时堆放点等服务单位）、居民住户、经营门店的生活垃圾、学校、机关单位、各餐饮店、宾馆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2. 垃圾收集清运时间与标准：

（1）垃圾收集时间：上午6：30至收完，下午3：30至收完。

（2）按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每日集中收集不少于2次（特殊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收集次数），每天8：00和17：00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收集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3）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转运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倾倒，并配合做好垃圾转运站的工作（机动车收集的垃圾运输到转运站，非机动车收集的垃圾运输到垃圾收集站）。或根据甲方的指令，随时调整垃圾运输线路和垃圾倒放点。

（4）范围内沿街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的砖头、碎石、建筑（装修）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要求及时清理。重大活动和重大检查时无条件及时清理所有的砖头、碎石、建筑垃圾、树枝等混合垃圾。超过50公斤的混合垃圾要及时报告甲方。

（5）收集车辆要干净整洁。每次作业后都要清洗干净，做到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宣传标语和标志清晰、完整，定期检查保养，并做到停放有序整齐。

（6）作业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要积极配合交警等有关部门处理。同时，迅速安排其它车辆及时清运垃圾，不影响正常垃圾清运工作。

（7）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盲区定期清理，保证收集范围内不产生卫生死角，若因客观原因造成的要及时处理。

第五条 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果皮箱（垃圾桶）保洁及中转站（划分给城区环卫的区域）场地保洁。

1. 果皮箱（垃圾桶）管护的时间与标准

（1）工作时间：上午7：30—12：00，下午14：30—18：00。

（2）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垃圾要随时清掏收集，确保无垃圾外溢，做到箱内及周边干净整洁、无臭、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和污水。

（3）果皮箱（垃圾桶）每天进行清洗保洁，做到“三净”，即箱净、桶净、周边净。外体无痕迹、无粘贴物、无乱涂乱画，保持干净、美观。

(4) 对城区果皮箱（垃圾桶）进行巡查和管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2. 垃圾中转站管理（划分给城区环卫的区域）

(1) 作业时间：上午6：00-12：00，下午14：30-19：30

(2) 协管的管理人员要认真配合保洁和收集人员倾倒垃圾，协助司机倒车和卸料，做到所有进站垃圾全部倒入装运容器内，严禁随意乱倒，确保垃圾及时压缩。

(3) 站内区域地面干净整洁，做到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墙面无明显污迹和积尘、无明显异味，并定期进行消毒。

(4) 严禁作业时翻捡垃圾、废品，不得容留拾废人员，对无证、未经批准倾倒的单位和个人在转运站倾倒垃圾的要给予制止并及时报告甲方管理员。

3. 公厕管理

(1) 公厕开放管理，设施设备管护和卫生保洁。

(2) 公厕质量标准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八无八净”。即无粪池满溢、无管道堵塞、无乱涂乱画、无非法张贴、无设施缺损、无积尘积水、无垃圾痰迹、无粪迹尿迹。地面、墙壁、门窗、蹲位、便池、顶棚、洗手盆、四周环境洁净。

(3) 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应完好，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废弃物及时处理。

(4) 公厕内外定期消毒，定期喷洒灭蚊蝇药物。

(5) 日常管护工作到位，防止设施、物料被盗。

(6) 确保公厕各项管理制度无损坏。

(7) 管理规范，节约用水用电。

第六条 承包经费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

1. 每年承包经费：人民币_____（¥_____），三年承包经费共：人民币_____（¥_____）。

2.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经费由甲方每月根据考核结果，经核定后于次月8日左右报区财政局划拨后转付。

3. 服务期限：承包期限为三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权。

2. 审定乙方拟定的清扫保洁制度。

3. 对乙方的清扫保洁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上报覃塘区财政下拨后转付。甲方对不符合规定的清扫保洁质量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4. 按时支付承包费用：在合同期限内，每月5日左右支付上月的承包费。

5. 对擅自转让本承包合同权利与义务的，擅自将所租用甲方的财物进行处置或抵押的，擅自停工怠工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损失程度追究乙方责任。

6. 中转站、果皮箱（垃圾桶）、公厕等环卫设施的维修及配件更换、水电等由甲方承担，设施管理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在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内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等环卫基础设施管护和日常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制订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果皮箱等环卫工作管理服务制度、岗位设置，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3. 乙方在提供服务起一个月内至少配置以下机械设备：如属租用设备必须提供租用合同及有关证明文件，足够的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铲、扫把、捡拾器及环卫服装等工具。上述机械设备及工具以及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的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不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如租用或使用甲方的车辆设备，租用和管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人员、车辆必须全部到位。乙方于第一个月服务费结算前提交相关的证明给甲方备案。

6.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7. 乙方必须的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工作日内在工作区域落实好办公地点、人员、作业工具等作业要素，设置该项目业务办公室，由办公室负责实施及履行合同各项权利义务。

8. 在确保保洁路段清扫保洁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由乙方自行招聘工人，对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分配权，但工人的工资核发不能低于贵港市最低工资标准（国家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除外）。乙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

9. 乙方指定专人对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进行管理，定期向甲方汇报保洁工作情况，积极配合开展相关活动。

10. 遵守甲方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保洁员按时到岗到位工作，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11. 遇到突发事件和重大检查活动时，乙方须服从甲方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

12. 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工具的存放必须隐蔽存放，摆放整齐。三轮车及其它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

13. 在道路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等。

14.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内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5. 乙方需将每月的承包金拨付表交甲方财务部门备案。

16. 在合同期内新增的市政道路及保洁范围，面积合计超过2万m²，甲方按合同期限内的价格计算经费，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呈报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解决经费。

第九条 其他相关规定、考评约定

1. 甲方依据《贵港市中心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和“六城联创”工作要求，制定《覃塘城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作为检查和考评承包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的标准。甲方对乙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检查督促、评比打分、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甲方对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者处罚。

2. 甲方现有的聘用人员，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收，并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不得低于贵港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原工作岗位工资福利水平。承包方必须为所聘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必须为所聘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养老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保险金等）。接收的环卫作业人员如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承包方在3年内不得无故解除劳动合同。其他不足人员由承包方自行招聘。

3. 在合同期限内，承包方因业务需要，可以借用甲方车辆设备，借用期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有损坏、遗失需全额赔款。

4. 突发应急环卫事件或大型检查、各种重大活动、传统节日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工作调配，及时处理，确保承包路段达到检查要求，甲方不再增补相关经费。承包方必须配备一支10人素质较高、技能优秀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队伍，全天24小时安排人员值班，通讯工具保持24小时开通，做到在接警30分钟内人员、车辆赶到事发现场迅速组织进行应急处置道路撒漏物。应急处理道路撒漏物时，必须在事发现场根据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后方可进行作业。强台风、暴雨天气等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保障，按不低于正常环卫作业人员的20%配备应急人员。

5. 承包方必须经常对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行业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人员如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等费用和相关责任，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6. 范围内358、209国道不能一辆作业车辆及集中工人跟车从始到终进行作业，必须网格化巡回保洁，作业要求及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为更科学公正开展监督考评，甲方每年将对考评办法和考评标准进行一次修正补充，报主管局审定后印发实施。

8. 承包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区委区政府和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期付清承包费，无故拖付的，每逾期一天，支付100元违约金，非甲方本身原因造成的不计违约金。
2.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工作人员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按考核标准总分扣10分。
3.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内所需的道路清扫车辆无法到位的或无法正常开展清扫作业的，甲方有权将承包费依次递减。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范围道路清扫保洁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5.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监督。若乙方正常使用的机械设备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数量，甲方有权责成落实，并按检查考评标准扣分处罚。
6. 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必须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不在贵港市覃塘区设置办公场所的，每月验收考评时考核总分扣除10分。
7. 除以上约定外，双方任何一方在无法律依据情况下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给予对方1个月的承包费用补偿。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发包方）有权启动退出机制，清退乙方。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二）因乙方经营期限届满、解散、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而不能经营的情形。

（三）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中标企业年度内累计考评结果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清退乙方，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相关政府采购条例缴纳），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函请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将其列入诚信企业黑名单。

（五）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甲方有权清退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在服务期间，实际投入的作业人数及车辆设备数量低于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关规定，无法完成合同任务的。

（七）乙方承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施设备未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到位的。

（八）乙方在服务期内不服从安排的。

（九）乙方在服务期间未能达到考核标准，导致出现公共环境卫生危急状态，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状态。

（十）在合同履行期间，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十一）30天内连续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等）曝光3次、或被自治区及以上部门领导批评2次、或市级主要领导批评3次、或区级主要领导批评5次及以上的，强制解除承包合同，由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重新接管所有承包工作。

（十二）其他未尽情形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约定

1.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格式

2.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2 商务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 (4)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_____; 若我方中标, 可随时提供该类型服务。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类型服务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GGZC2021-G3-40053-SZQL）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请提供，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招标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技术文件格式

3.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2 技术文件目录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				

备注：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担任职务/岗位	身份证号码	资格证件名称及编号 (如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其它资格证件复印件（如有）。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由投标人根据《服务需求一览表》和评定中标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报价文件格式

4.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2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投标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资格
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年）	单价②（元/年）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 保洁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年）	单价②（元/年）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 保洁项目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说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成本、设备成本、技术服务费、人工费、售后服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税费和利润等全部服务产生的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一致。

（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